青岛科技大学文件

青科大字〔2022〕26号

关于印发《青岛科技大学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区、校直各单位:

《青岛科技大学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青岛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27日

青岛科技大学
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办法的意见》（学位[1995]20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遴选原则

第一条　坚持学科统筹原则。由一级学科授权点统筹组织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二条　坚持遴选与招生分离原则。遴选博士生导师重在审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招收博士生重在审核博士生指导培养能力，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动态审核机制。

第三条　坚持学科建设需要原则。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促进博士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更好地培养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章　学科、专业范围

第四条 遴选的博士生导师岗位仅限于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六条 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注重于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

第七条 学术造诣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对学术梯队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第八条 申请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明确的研究方向，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

（二）年龄不超过58周岁，身体健康。

（三）具有公认的学术水平，达到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生导师基本学术要求。

（四）具有独立主持50万元以上国家科技项目或独立主持100万元以上省市科技项目的经历，且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对学校认定的重点培育学科或新兴学科可适当放宽。

（五）完整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生已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六）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研究生或本科生主干课程。

第九条 新引进的四层次及以上人才在入职后两年内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须满足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一）、第（二）、第（三）款要求。

第十条 对于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突破重大前沿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者，可直接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十一条 遴选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须与学校博士点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和科研合作，且正式被聘为学校的兼职教授。

（二）申请者应满足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要求。

（三）兼职博士生导师不单独招生，只能作为联合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对存在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的申请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由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所依托学院牵头成立学科评议组，统筹组织本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第十四条 学科评议组成员应是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7人，也可聘请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参加。学科评议组成员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以专家的身份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不代表单位或个人。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学科评议组审核评议

（一）申请者向学科评议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通知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交科研成果的佐证材料。

（二）学科评议组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请表、佐证材料等，进行充分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2/3及以上同意者方可进行校外评议。

（三）审核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的申请者材料报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校外评议

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对审核通过者进行评议。经校外同行专家评议2/3及以上同意者，方可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新引进人才如在原单位已是博士生导师，需向学科评议组提交资格认定的表格，经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表决通过的申请者

审核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投票表决须 2/3 及以上的成员出席为有效；获出席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二）评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名单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评审按照相关要求、相同程序进行。

第五章 评审质量保证措施

第二十条 为保证博士生导师的评审质量，学校采取以下措施：

（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实事求是，须经所在一级学科评议组审查核实。

（二）各级评审人员必须坚持标准、态度公正、不徇私情、严格把关。

（三）评审过程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同行专家名单及评议内容、学科评议组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的内容及有关材料均应严格保密，由专人负责保管。

（五）评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公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任何个人和单位如发现申请者材料有虚假，或评审过程违反规定，或评审人员有徇私舞弊行为，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

异议和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应处理。

（六）博士生导师名单确定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青岛科技大学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青科大字［2019］88号）文件同时废止。

青岛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